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 2023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年度评审计划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结合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意见，我厅制定了《云南省 2023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见附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对于无故延后开展评审的，及未上报评审计划开展评审的，均不予备案。

二、扎实规范组织评审

各地、各部门、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 号）认真组织实施。

（一）落实时间节点。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平稳有序推进年度评审工作，评审 30 个工作日前要向社会发布评审通知、20 个工作

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核准组建专家库书面申请、评审会 5 个工作日内抽取评委、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后备案。严格实行推荐公示、会前公示、结果公示，严格遵守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要求。

（二）确保公正评价。评委会专家要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结果需由 3 名抽取人员签字确认。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frac{2}{3}$ 。合理安排评审会议时间，确保每名申报人申报材料经过 3 名以上专家独自审阅，确保评审结果由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共同投票产生。

（三）提升评审质量。评委会可采用审阅材料、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和业绩展示等方式，进行多维度多方式科学评价。评价突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核心内容。要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的原则，严格把握评审质量，严格控制评审通过率。

（四）畅通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属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五）强化责任追究。明确责任主体，申报人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对申报行为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推荐，对推荐行为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

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对复核情况负责。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条件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核，对评审工作组织实施负责。严肃处理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审核程序不完善、把关不严、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

（六）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推广使用信息化平台

推广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试点正高级职称在线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原则上没有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的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均纳入试点范围，在发布评审通知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厅提出申请，由我厅统筹安排技术支持。2023 年起，不再线下办理高级职称资格确认、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前及会后备案，实施在线办理。推行职称电子证书，2022 年（含）以来，全省范围内经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用人单位考核认定和资格确认取得的初、中、高级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四、其他事项

（一）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组建当地各职称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做好本地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职称资格信息归集工作的函》要求，及时上报 2023 年职称信息，确保 2023 职称电子证书信息采集完整、准确。

（三）持续做好历史数据归集工作，202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2000 年以前高、中、初级，2000 至 2021 年中、初级职称信息（含评审通过、考核认定、资格确认）按年度采集上报工作。

（四）自 2023 年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文件，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附件：云南省 2023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21 日